

#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浙教改办〔2016〕2号

##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推进实施教育管办评分离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一步厘清政府、学校、社会之间的权责关系，激发各级各类学校的办学活力，教育部于2015年下发了《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并明确我省为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地区。为全面深入地实施好这项改革，我们制定了《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现予印发，并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

改革，是一项事关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全局的系统性改革，是全面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激发办学活力的关键环节和重要内容，是加快全面实现教育现代化的有力保证。各地各学校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作为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教育综合改革、推进依法治教的重要任务和有效抓手，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实施。

**二、细化教育管办评分离实施办法。**各地各学校要按照《方案》明确的框架，结合实际，制订具体的实施办法，明确目标、任务和责任，切实把《方案》各项任务落到实处。要加强统筹协调，注重顶层设计，系统考虑管办评分离、放管服结合的关系，确保改革举措的可行性、有效性。对改革涉及的重要问题、重点环节和重大举措，要开展合法性论证和风险评估，并报本地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审定。

**三、鼓励开展改革试点。**教育管办评分离是一项系统的、复杂的改革。各地各学校要正确把握改革与稳定的关系，积极稳妥地推进改革试点。既可以在一定区域范畴内开展综合改革试点，也可选取一地一校进行单项改革试点，鼓励以地方政府名义申报并牵头组织实施改革试点，努力通过试点为全省积累经验、提供借鉴。省教育改办设计了若干省级改革试点项目，鼓励有改革意愿、改革基础的地区和学校申报承担试点任务，通过1至2年的试点，取得明显的改革成效。省级改革试点项目申报书，请于2016年9月30日前报

省教改办。

**四、加强改革试点的督查评估。**省教育厅将推进实施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情况纳入教育科学和谐发展业绩考核。高校实施改革的情况也要纳入领导班子业绩考核的内容。省教改办不定期组织第三方机构对各地各学校改革试点情况进行跟踪评估。

省教改办(政策法规处)联系人:李峰;电话 0571—88008842,  
邮箱: ggb2011@126.com。

附件: 1. 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2. 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项目  
3. 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单位申报表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 年 8 月 19 日

## 附件 1

# 浙江省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根据《浙江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和《教育部关于深入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促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若干意见》（教政法〔2015〕5号）精神，结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确定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单位和试点任务的通知》（教政法厅函〔2015〕49号）要求，现制定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

## 一、明确改革目标和原则路径

管办评分离改革的总体目标：优化政府管理体制，增强学校办学活力，充分调动社会各方积极性，构建政府、学校、社会多方参与、有序高效的教育治理模式，实现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形成政府管教育、学校办教育、社会评教育的新格局。

管办评分离改革的基本原则：坚持改革的科学性，按照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学治校、管理教育；坚持改革的法治性，明晰政府、学校、社会在教育治理过程中的职责边界，依法治教、依法

治校；坚持改革的开放性，开放公开教育事务，积极引入社会治理方式，推动第三方参与教育治理，不断提升人民群众对教育的满意度。

### 管办评分离改革的主要路径：

——完善宏观规划统筹。健全省级教育统筹机制，合理划分各级政府的教育治理职责。推进所有与教育相关的行政部门更多地运用法规、规划、标准、政策、公共财政、信息服务等方式指导和管理学校。一手抓管办评分离，一手抓放管服结合，不断优化管理和服务体系。

——推动纵向简政放权。向下级教育行政部门放权，重点是向各级各类学校放权，向社会组织放权。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优化教育宏观治理，做到管理不缺位、不越位、不错位。

——推动横向明晰权责。明晰各政府部门之间的教育权责，确定各类教育管理权力的归属，重点优化教育财政权力与人事权力的配置，推行教育治理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负面清单制度，推进教育事务公开。

——加强学校自治。以章程建设为载体，建立现代学校制度，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激发学校办学内生动力。完善学校集体科学决策、多方利益主体共同参与的治理制度，健全学术委员会、教代会、学生会、家委会等组织建设。

——引入社会参与机制。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扩大选择性教育方面的角色和作用，引入社会力量和专业组织参与第三方教育治理。完善政府购买教育服务的相关标准、范围和机制，努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更好地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对优质教育的多元选择性需求。

——打造先进的教育理念。把立德树人贯穿于管办评分离改革的全过程，坚持按教育规律办学治校，按育人规律评价学生，使管理者、办学者、评价者在科学的教育理念指导下，着力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 二、完善教育管理方式

1. 明晰教育管理职权。结合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梳理各个涉教部门关于教育管理的项目和权责，规范行使权力的方式和程序，并向学校和社会公开。建立履职约束机制，加强对法定职责履行情况的考核和评价。尝试编制面向政府的负面清单，明确哪些办学事项政府部门不得干预学校；编制面向学校的负面清单，明确哪些事项依法不得实施，按照“法无禁止即可为”的原则，允许由学校在学校负面清单之外依法自主办学，凸显学校的主体性，增进办学的专业性。

2. 优化教育管理方式。简政放权，把办学治校的具体事务精简或下放给基层教育行政部门及各级各类学校。转变管理方式，严

格控制针对学校的项目评审、教育评估、人才评价和检查事项（简称“三评一查”），大幅减少总量，减轻学校负担。

3. 健全事中事后监管与服务措施。健全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对于除行政许可项目之外的事项，按照先准入、再监管的思路，不再设立前置审批，通过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行使政府监管职能。逐步按规划和标准放开教师培训机构、老年教育机构、社会培训机构、教育评价机构等教育领域的市场准入。

4. 推进依法治教。完善地方教育法治体系，加快学前教育、教育督导、民办教育、继续教育、职业教育等方面的地方立法；完善法治实践，推进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考核、依法问责。2016年底前，在全省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建立法律顾问制度。结合综合执 法体制改革，探索加强教育执法机制建设的途径。

5. 优化决策机制。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建立科学民主决策机制。细化教育重大决策的调查研究、群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法律审查、问责追究等程序和机制。强化问责机制建设，重大决策实行终身负责制。

6. 探索大数据管理。推进“智慧教育”建设，构建全省统一的教育信息网络，建成省级教育数据中心，全面采集和分析教育数据，促进教育管理科学化、教育决策精准化。

7. 推进教育管理专业化。推进教育局长专业化建设，加强教

育行政干部的培训，不断提高教育系统专业化管理的水平。推进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

8. 科学编制教育发展规划。以规划指导和管理教育事业。省教育厅编制完成“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及“十三五”高等教育、特殊教育、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教育信息化等子规划。指导各地各学校编制五年发展规划，健全规划实施机制，增强规划的权威性和约束力。

9. 加强教育标准建设。建立或完善教育现代化标准、幼儿园建设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标准、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普通高中特色示范标准、中职学校现代化标准、高等教育专业标准、平安校园建设标准、教师培训机构资质标准、老年教育机构资质标准等教育标准体系。设“底线标准”与“创建标准”，逐步形成“标准+特色”的规范办学和创新发展机制。

10. 推进教师制度改革。以教师制度改革为突破口，逐步下放人事管理权限。开展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试点，遴选和支持部分有强烈改革愿望的县（市、区），通过改革教师管理体制，推动中小学教师交流机制更加制度化、常态化。探索开展紧缺学科教师“多点执教（走教）”模式试点。进一步扩大高校自主管理教师队伍的权限，创新编制管理方式，强化岗位聘任。探索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试点。规范执行教师资格制度，建立健全教师考核和退出机制。

### 三、激发学校办学活力

1. 完善学校章程建设。2016年底前全省各级各类公办学校基本完成章程建设，以章程明确学校的办学定位与发展目标，明晰内部治理机制，固化相关规章制度，教育行政部门依章程管理和监督学校，学校依章程规范办学和开展各项教育教学等活动。指导民办学校完善章程建设，努力把相关办学理念与发展思路固化为制度。探索建立章程执行机制，保障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督促学校按章程要求规范办学和开展教育教学活动。把章程执行情况纳入对学校督导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内容。

2. 健全学校内部治理体制。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进教授治学、民主管理。健全中小学校长负责制，加强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完善民办学校董事会或理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积极发挥党组织在办学治校中的作用。指导各类学校完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推进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法治化，避免个人独断专行。指导高校梳理内部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逐步把管理重心向二级学院下移，进一步完善高校基层治理。

3. 健全学术组织建设。推动高校学术委员会建设，促进行政权与学术权的适当分离。加强各类专业委员会建设，指导完善专业标准和人才培养标准。

4. 完善校内民主管理和监督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完善教职工大会或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员民主参与管理和决策的权力，落实教职工对学校领导和管理部门的评议权、考核权。加强学生代表大会建设，指导学生尤其是高校学生积极参与学校治理和建设。

5. 建设社会力量参与和监督机制。推动各级各类学校积极面向社会办学，接受社会监督。鼓励学校建立由各办学相关方参与的理事会（发展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作为学校改革发展的重要咨询和推动力量。中小学校要加强家长委员会建设，吸纳并引导家长、社区参与学校教育管理和课程建设等工作，促进家校合作，形成家校合力。

6. 吸引各方面力量参与办学。鼓励支持和规范引导民办教育发展，多形式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学前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对民办教育进行扶持。

7. 扎实推进信息公开。落实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健全学校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保证教职工、学生、社会公众对学校重大事项、重要制度的知情权。重点公开经费收支、招生就业、基本建设招投标、培养目标与课程设置、教育教学安排等社会关注的信息，以及在校内公开干部选拔任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岗位聘用、学术评价和各种评优、选拔活动等师生关注的信息。

8. 积极推进依法治校。以章程为统领，理顺和完善校内各项规章制度，形成健全、规范、统一的依法治校制度体系。推动高校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法律事务和依法治理工作，2017年底前全省各级各类学校普遍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建立健全师生权益保障机制和救济服务机制，制订完善教职工申诉和学生申诉处理办法。

#### 四、优化教育评价办法

1. 强化教育督导机制。推动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强化督导机构职责，扩大督导覆盖范围。完善督政、督学和教育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加强对重大工作部署的专项督导。建立省级教育现代化指数动态监测和发布机制。优化责任督学队伍，落实挂牌督导责任，提升督导水平。

2. 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教育评估中介组织。建立教育评估机构准入、监管、资助和行业自律制度。引导鼓励社会力量和专业组织对教育进行有效的第三方评估。推动组建相关教育智库，发挥其专业性和独立性。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专业学会、基金会等组织在教育评价和教育治理中的作用。吸纳企业或用人单位参与职业学校办学质量的评价及结果认定。

3. 完善政府购买评价服务机制。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逐步把教育评价委托给专业机构和社会组织承担。探索开展教育评估项目社会公开招标工作。积极利用科学的、专业的教育评价结论服务

教育决策和教育治理实践。

4. 强化用户满意度调查。推动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学生、家长评价学校的调查制度。调查内容应主要包括育人水平、教学质量、校园文化、师德师风、学生体验等方面。委托有资质的专业评估和调查机构开展群众教育满意度调查。

5. 改进评价技术和方法。推广采用现代评价方法和技术，积极利用大数据开展区域教育质量和学生学业状况综合评价，推广实施中小学“绿色评价”。注重平时收集数据和利用公开资料进行评价，努力减轻基层和学校负担。推动结果评价与过程评价的有机结合，提高评价的科学性和实效性。

6. 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对第三方机构评价结论和评估报告的反馈机制和综合运用机制，逐步将其纳入教育资源分配、学校表彰奖励、干部考核任用的因素和依据。充分发挥评价结果对于改进教育教学的导向作用。

7. 建立健全教育审计调查制度。推动建立以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为主的教育轮审调查制度。推动高等学校落实对二级学院（部门）、附属单位、校办企业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各级教育局落实对下属中小学、幼儿园、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建立审计整改情况与资源配置、评优评先、干部选拔任用挂钩的机制。

## 五、强化组织领导保障

1. 加强领导。省教改办审定本改革试点方案，协调解决部门之间的关系和权责分配。省教育厅建立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全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研究解决改革试点中遇到的重点难点问题。省出台面上的指导意见，并确定若干重点推进试点的项目。

2. 试点先行。围绕改革的重点和难点任务，鼓励有条件的有意愿的地区和学校先行先试，既鼓励单项试点，也支持综合试点，争取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突破。省教育厅按照改革的任务，设计若干改革试点项目，于 2016 年遴选确定若干试点地区和试点学校先行先试。

3. 细化方案。对于每一项改革任务，由试点地区或试点学校提出初步方案，相关单位和部门共同审核把关，落实改革措施。

4. 跟踪指导。对改革方案的实施情况，省教改办加强检查监督。对涉及的重要问题、重点环节和重大举措，通过专项督查、跟踪指导等办法，及时分析研究，及时完善措施，确保任务落实。

5. 扩大宣传。利用各类新闻媒介，广泛宣传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的试点情况和典型经验，着力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形成示范带动效应，为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工作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 附件 2

# 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试点项目

1. 推进教育管办评分离综合改革试点
2. 明晰涉教部门职权，推进教育治理机制改革试点
3. 公办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试点
4. 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试点
5. 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制度改革试点
6. 完善学校章程执行机制建设试点
7. 强化高校办学自律机制建设试点
8. 学校理事会建设试点
9. 培育第三方教育评估机构试点
10. 优化教育评估结果应用试点
11. 扩大社会力量投资举办教育事业试点
12. 高校内部治理机制改革试点
13. 高校、中小学负面清单管理试点

附件 3

项目编号： ( )

## 浙江省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 试点单位申报表

申报项目 \_\_\_\_\_

申报单位（盖章）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制

2016 年 8 月

## 申 报 表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电话		
联系人		职务		电话		电子邮件	
改革 试点 基础	(本地本校开展教育管办评分离改革已具备的基础和条件等, 可附页。)						

改革试点方案

(对改革的认识，改革思路与整体目标，拟开展实践的具体改革措施与办法，保障措施，实施步骤，组织架构等，可附页。)

试点承诺	<p>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p> <p>年 月 日</p>
推荐单位推荐理由	<p>（推荐理由，对试点单位的支持措施等。）</p> <p>推荐单位（盖章）_____</p> <p>年 月 日</p>

审  
批  
意  
见

(是否同意作为试点单位。)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 月 日

---

抄送：教育部政法司、综改司，省委、省政府办公厅，省教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

浙江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8月19日印发

---